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大象國際中心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青虹」)(「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能聚創」)合共2.7903%的股權，即賣方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全部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處理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彼等認為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不包括根本上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其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

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